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合同编号：12N00772811720251402

南宁市政府采购

横州市公安局采购农村地区 交通基础设施（重）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J1-270087-GXZZ

采购计划编号：HZZC2025-J1-01261

采购人：横州市公安局

成交供应商：横州市圣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1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4
4.1 成交通知书	14
4.2 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15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19
4.4 响应函	20
4.5 响应报价表	22
4.6 响应货物技术资料表	25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30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32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33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6月27日，横州市公安局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横州市公安局采购农村地区交通基础设施（重）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定，横州市圣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横州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横州市圣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详见附件《响应报价表》；
- 1.2.1.2 数量：详见附件《响应报价表》；
- 1.2.1.3 质量：详见附件《响应货物技术资料表》。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096883.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玖万陆仟捌佰捌拾叁元整，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	------	---------

1	铝制道路标志牌	65910
2	铝制道路标志牌	67080
3	太阳能红外警示喇叭	81270
4	道口警示灯（太阳能爆闪灯）	63080
5	警示灯（太阳能）	24700
6	减速带	138880
7	反光警示柱	91650
8	单立柱标志杆	219520
9	路口热熔标线	250000
10	太阳能路灯	112800
11	路灯基础	70500
12	水泥隔离柱	357500
13	机非隔离水泥墩	201600
14	防撞筒(墩)	2200
15	防撞筒(墩)	2550
16	反光贴	1403
17	警示灯	1800
18	钢管贴反光膜	6000
19	现浇混凝土人行道及进口坡	3000
20	禁止掉头标志	1560
21	机非标志	3900
22	非机动车等待区标志	2600
23	注意合流标志	900
24	监控摄像机-违停球机	126000
25	NVR集中储存	75000
26	摄像机立杆	60200
27	挂杆设备箱	7420
28	电源线	13300
29	圆形标志牌	5600

30	监控立杆基础	11900
31	立杆吊装	16500
32	运营商线路	10560
总价		2096883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交项目请款函和等额发票采购人核实材料无误在20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总价的100%；

1.4.2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全部交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货；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1年零1个月。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时生效。

甲方：横州市公安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横州市横州镇教育路14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
字）：

约定送达地址：横州市横州镇教育路14号

邮政编码：

电话：0771-723903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横州市圣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CPLEK44D
码：

住所：南宁市横州市茉莉花大道366-1号国泰综合大楼一号楼301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
字）：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横州市支行

开户名称：横州市圣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05315542100001



南宁市横州市茉莉花大366-1号国泰综合大楼一号楼301室